

证券代码：834661

证券简称：天安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更新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更新版）》（公告编号：2020-100），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一）更正前：

二、承诺事项概况

（二）回购价格、方式及有效期限

1、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份的，回购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更正后：

二、承诺事项概况

（二）回购价格、方式及有效期限

1、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更正前：

四、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尚有个别股东通过多种渠道仍无法取得联系和一名未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我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异议股东做出保护措施承诺，具体承诺文件存放于主办券商处备存。

更正后：

四、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尚有三名异议股东。其中：股东李*熙和股东孙*美公司通过多种沟通渠道仍无法取得联系；股东韩*民未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书面回购申请材料。我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异议股东做出保护措施承诺，具体承诺文件存放于主办券商处备存。

二、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之外，《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更新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更新版）（更正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